

水上警察專業英文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航海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具備水上警察基本任務、職稱及裝備等相關之英語文能力。</p> <p>二、具備水上警察海域執法等相關之英語文能力。</p> <p>三、具備水上警察海事服務等相關之英語文能力。</p> <p>四、具備水上警察航海英文及國際標準海事用語等相關之英語文能力。</p>
命 題 大 綱	
一、序論	
(一) 任務及工作說明	
(二) 組織及職稱	
(三) 相關組織	
二、海域執法：包含使用武力、調查、訪談及偵訊、逮捕、移送等	
(一) 刑案類：Smuggling, Illegal Entry, Homicide and Pirate	
(二) 行政罰類：Boarding&Inspection, Pursuit, Fishing Supervision/Monitoring	
三、海事服務	
(一) 搜尋及救助	
(二) 海洋污染	
(三) 碰撞	
(四) 糾紛	
(五) 資源保護	
四、航海英文	
(一) 船員稱謂	
(二) 國際海事組織標準通訊詞彙：外部及船上	
(三) 航海	
五、字彙	
(一) 執法相關詞彙	
(二) 裝備	
(三) 船體結構	
備 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航海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航海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海巡五法基本內容。 二、了解使用器械使用時機、程序。 三、了解海域二法內容，建立基本法規架構。 四、了解查緝走私法規，有助於查緝流程及注意事項。 五、了解常用海事法規，建構整體海事法規系統。
命	題
一、海巡基礎法制 (一) 海岸巡防法與相關法規 (二)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大
二、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 (一) 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規格表 (二) 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補償金賠償金支給標準	網
三、海域二法 (一)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1. 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公告 2. 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管理辦法 (二)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相關罰則分工表	
四、緝私法規 (一) 海關緝私條例 (二) 懲治走私條例(包括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	
五、其他法規 (一) 國家安全法(包括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章、第5章(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42、43、44、45條) (三) 海洋污染防治法(包括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四) 漁業法第5、6、7章(包括漁業法施行細則)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航海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海巡法規操作規範如何運用於實務。 二、了解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 三、了解在執法實務操作上如何兼顧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命 題	大 綱
一、海巡法規與相關規範實務 (一) 走私相關規範之實務運用 (二) 非法入出國規範之實務運用 (三) 漁業法規之規範運用 (四) 海洋污染法規之規範運用 (五) 海上交通法規之實務運用	
二、檢測實務操作之標準作業程序 (一) 海難搜索與救助之標準作業程序 (二) 漁業資源保育之標準作業程序 (三) 海洋污染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四) 接獲報案或通報後之處置標準作業程序 (五) 船舶操控、修復或求救之標準作業程序 (六) 協助科學研究之標準作業程序	
三、如何透過各種正當法律程序藉以達到人權保障 (一) 走私之取締、蒐證、移送之程序 (二) 非法入出國之取締、蒐證、移送之程序 (三) 漁業法規之取締、蒐證、移送之程序 (四) 海洋污染法規之取締、蒐證、移送之程序 (五) 海上交通法規之取締、蒐證、移送之程序	
備 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輪機學概要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
專業知識及與核心能力	一、了解柴油機及其附屬裝置之作動原理、運轉、保養與維修。 二、了解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之基礎、使用、保養與維修。 三、了解各式輔機之操作、保養與維修。 四、了解輪機安全與管理之要求。 五、了解輪機英文之應用。
命	大 綱
一、柴油主機概要：包括啟動裝置、操縱裝置、調速裝置、安全裝置、轉車裝置、推進裝置（推進器與軸系）、過給裝置（排氣渦輪機、過給機及空氣冷卻器）、燃料裝置（高壓燃油泵、高壓油管、噴油器及燃油櫃）、潤滑裝置、冷卻裝置 （一）工作原理 （二）運轉、維修、保養與檢測	
二、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概要：包括電動機、發電機、電壓計、電流計、蓄電池、電器照明設備、配電設備、控制器、致動器（驅動器）、檢測器（包括溫度計、壓力計、轉速計、示功器等計測裝置） （一）基本原理 （二）運轉、試驗、維修與使用	
三、輔機概要：包括操舵裝置、甲板機械（錨機、絞纜機）、空調裝置、淨油機、壓縮空氣裝置、管路系統（包括各種管子接頭、閥、旋塞）與各種泵、熱交換器、船用通訊裝置、警報裝置、船用工作設備（含工具及測量器具） （一）工作原理 （二）運轉、維修、保養與檢測	
四、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一）輪機安全維護及修理之編組 （二）船體構造及船舶穩度簡介 （三）船舶環境之污染原因及其防止方法 （四）機艙受損時之應急處置 （五）「輪機當值」之要求原則 （六）輪機相關之海事法規及國際公約簡介	
五、輪機英文 （一）輪機日誌記載 （二）常用輪機名詞 （三）輪機常用會話 （四）輪機相關說明書	
備 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國際海洋法概要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航海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國際海洋法之沿革、特色及其重要性。 二、了解國際海洋法所規範之各管轄海域及相關法律制度之內涵。 三、了解國際海洋法與海域執法關聯性。
命 題 大 綱	
一、海洋法之概念、性質、法源與發展歷史	
二、基線、內水、領海、公海與港口制度	
三、鄰接區（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大陸礁層（大陸架）與國際航行之海峽	
四、群島國、內陸國與地理上不利國	
五、海域劃界與航行	
六、國際漁業規範與海洋環境之保護及保全	
七、海洋科學研究、海洋軍事活動與海洋爭端和平解決	
備 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